

143007.SH
143008.SH

17 东旭 01
17 东旭 0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五次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19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文件信息。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平安证券作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东旭集团”）公开发行的2017年公司债券17东旭01（143007.SH）、17东旭02（143008.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就关于发生其他会影响债券投资者判断的事项予以披露。平安证券特此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现就发行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于2019年1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东旭光电筹划向控股股东即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其专利资产的资产重组事项。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东旭光电股票（股票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股票代码：000413、200413）自2019年11月26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

2、2019年12月3日，东旭光电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称，东旭光电主营业务之一的光电显示材料包括液晶玻璃基板、高铝盖板玻璃、曲面盖板玻璃、车载盖板玻璃等材料。东旭光电拟向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专利，是东旭光电正在使用的与东旭光电光电显示材料业务相关的专利（以下简称“交易标的”）。停牌期间，东旭光电与发行人详尽梳理了东旭光电目前正在使用的发行人所属专利。后续东旭光电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完善交易标的。本次资产重组交易标的涉及专利较多，截止目前东旭光电对交易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重组事项独立财务顾问的聘请工作亦在推进中。因该事

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东旭光电股票（股票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股票代码：000413、200413）自2019年12月3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9年12月10日，东旭光电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称，2019年12月9日，东旭光电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东旭光电12月10日披露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东旭光电股票（股票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股票代码：000413、200413）于2019年12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鉴于本次重组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东旭光电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东旭光电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本次重组尚需东旭光电董事会再次审议及东旭光电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平安证券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五次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2019 年 12 月 13 日